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

110年度板簡字第711號

原告 沐詮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葉莉卿

原告 蕭育典

上 2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王澄雅律師

被告 葉美玲

訴訟代理人 許文勇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10年12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沐詮有限公司新臺幣肆萬伍仟零伍元，及自民國一一〇年三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貳佰元，其中新臺幣肆佰玖拾伍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叁佰捌拾玖元由原告蕭育典負擔，餘由原告沐詮有限公司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原告蕭育典（下稱蕭育典）於民國（下同）109 年 12 月 19 日騎乘原告沐詮有限公司（下稱沐詮公司）所有之車牌號碼 000-0000號大型重機（下稱系爭重機），行駛於新北市○○區○○街 00 號地下停車場（下稱系爭停車場）車道時，適逢被告騎乘車牌號碼000-000 普通重型機車（下稱A車）自車道入口駛入停車場，被告未注意車前狀況且當時車速過快，因此在原告蕭育典騎乘之重機已逾被告前方橫向車道大半時，被告所騎乘之機車突然自蕭育典所騎乘之系爭

重機右後方撞擊（下稱系爭事故），蕭育典所騎乘之系爭重機遭被告機車撞擊後倒地滑行數公尺，直至撞上停車場柱子始停下，系爭事故除致沐詮公司所有之系爭重機多處受損外，原告蕭育典並因此受有右側胸壁擦挫傷合併腫痛等傷害（下稱系爭傷害）。沐詮公司之就系爭重機之車損業已支出修復費用新臺幣（下同）310,063元（零件249,063元、工資61,000元），扣除零件計算折舊後之金額為93,399元，加計無須折舊之工資61,000元，總共為154,399元（計算式：93,399元＋61,000元＝154,399元）。又蕭育典因系爭事故受有系爭傷害，業已支出醫療費用1,650元、因受傷無法工作之損失為13,925元、精神慰撫金30,000元，共計請求45,575元。爰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提起本訴，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沐詮公司154,399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二）、被告應給付蕭育典45,57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被告並無車速過快之過失，且蕭育典於系爭停車場騎乘系爭重機顯逾越速限，本件被告縱有過失，蕭育典亦與有過失，復被告於系爭事故中亦受有左側拇指骨折而支出醫療費用1,070元，系爭A車輛維修經折舊後之金額為1,770元及精神慰撫金60,000元，主張於此範圍內主張與原告之損害賠償債權抵銷等語，資為抗辯。

三、兩造之爭點及論述：

本件原告主張被告就系爭事故具有過失，且其過失與系爭傷害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之事實，業據提出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行車紀錄器檔案、現場照片、車損照片、板橋中興醫院診斷證明書、估價單及醫療費用收據、薪資收據、系爭停車場照片（見本院卷第19至65頁；第281至293頁）等件在卷可參，然為被告所否認，並以前揭情詞置辯，是本件應審究者厥為：（一）、被告就系爭事故是否有過失？被告是否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二）、被告應給付原告之損害賠

01 償項目及數額?(三)、蕭育典是否與有過失?(四)、被告得否主張
02 抵銷抗辯?得抵銷之數額為若干?茲析述如后：

03 (一)、被告就系爭事故是否有過失?被告是否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
04 償責任?

05 1.按道路交通安全規則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92條第1項
06 規定，係由交通部會同內政部定之，而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
07 第3條第1款規定：「道路：指公路、街道、巷衖、廣場、騎
08 樓、走廊或其他供公眾通行之地方。」，系爭停車場雖非道
09 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3條第1款規定之道路，惟停車場為供
10 汽車停放之場所，且設置車道作為汽車出入之行進通路，而
11 在停車場內之行車類同於道路行車、停車，對於行駛其間之
12 汽車駕駛人，為維護汽車駕駛人及行人之安全，關於駕駛行
13 為之規範，仍有類推適用相關道路交通安全法規，非謂停車
14 場因非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所定義之道路，即可不遵守行
15 車規範，而恣意行駛其間，故為維護停車場內之行車秩序及
16 交通安全管理，就道路交通安全規則中之相關行車規範，自
17 得類推適用，合先敘明。

18 2.次按，民法第184條之一般侵權行為雖應由受害人就不法
19 性、可責性及因果關係為舉證，然同法第191條之2規定：汽
20 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
21 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損害之
22 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係將主觀要件之舉證
23 責任倒置，轉由加害人就其無故意、過失負舉證責任。是兩
24 車均為行駛中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被害人請求損害賠
25 償時，關於其受有損害，係由對方車輛於行進中所造成，並
26 兩者間有因果關係，仍應由其負舉證責任，僅無須證明對方
27 有故意或過失而已（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2459號判
28 決）。查，原告就系爭車輛因遭被告所駕駛之A車為未注意
29 車前狀況而致系爭事故，業已提出上揭事證證明，則依上開
30 說明，被告應就其無過失乙節負舉證責任。查被告所提事
31 證，未足證明被告就系爭事故無過失，自應認被告就系爭事

01 故之發生，主觀上具有過失，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
02 被告前揭所辯，要無足採。次按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
03 車並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道路交通安全
04 規則第94條第3項定有明文。

05 (二)、被告應給付原告之損害賠償項目及數額？

06 1.系爭車輛維修費用154,399元

07 此部分業據原告沐詮有限公司提出估價單(見本院卷39至43
08 頁)在卷足憑，經核受損部位與本件事故相撞及倒地擦撞之
09 位置大致相符，可認係系爭事故所生之損害無訛，而原告就
10 零件部分業已計算折舊，被告亦未就該部分數額爭執，則本
11 院自無須再審究零件折舊之部分，是原告主張被告應賠償系
12 爭車輛損害154,399元應屬有據。

13 2.醫療費用1,650元

14 原告蕭育典因系爭事故受有系爭傷害而支出醫療費用1,650
15 元，亦據提出板橋中興醫院診斷證明書及醫療收據(見本院
16 卷第51至61頁)，是原告此部分主張，洵為有據。

17 3.無法工作之薪資損失13,925元

18 原告蕭育典主張因系爭傷害無法工作而致扣薪13,925元，業
19 據提出板橋中興醫院診斷證明書及薪資收據(見本院卷第37
20 頁；第63至65頁)，應堪認為真實，故此部分主張，亦為有
21 據。

22 4.精神慰撫金30,000元

23 按慰撫金之賠償，其核給之標準固與財產上損害之計算不同
24 ，然非不可斟酌雙方身分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
25 核定相當之數額。又民法第195條第1項雖規定不法侵害他人
26 之身體、健康者，得請求賠償相當金額之非財產上之損害，
27 惟所謂相當，除斟酌雙方身分資力外，尤應兼顧加害程度與
28 其身體、健康影響是否重大以為斷(最高法院89年度台上字
29 第1952號判決)。本院審酌原告所受傷害為右側胸壁擦挫傷
30 合併腫痛，因系爭傷害多次就醫、請假，造成生活上之不便
31 利，併考量兩造財產所得資料，兼衡身分、家庭狀況、資

力、加害程度等一切情狀，認原告得請求之精神慰撫金以10,000元為適當；至逾此範圍之請求，則屬無據。

5. 綜上，原告沐詮有限公司得請求之金額為154,399元；原告蕭育典得請求之金額為25,575元（計算式：1,650元+13,925元+10,000元=25,575元）。

(三)、蕭育典是否與有過失？

復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且基於過失相抵之責任減輕或免除，法院對於賠償金額減至何程度，應斟酌雙方原因力之強弱與過失之輕重以定之（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1580號判決）。經查，系爭事故前蕭育典騎乘系爭重機在系爭停車場繞行，繞行過程中在系爭停車場坡道入口處，與由被告騎乘，自系爭停車場地下1樓往地下2樓方向行駛碰撞等情，有本院勘驗筆錄及行車紀錄器畫面截圖可稽（見本院卷第269至276頁；第301至303頁），參以蕭育典駕駛系爭車輛有超速行駛之情，業經其訴訟代理人於本院110年12月13日言詞辯論時自承（見本院卷第303頁）。本院審酌系爭事故雙方肇事經過及原因力之強弱，認蕭育典駕駛系爭重機，在系爭地下停車場超速繞行，且行經系爭地下停車場坡道入口處交岔路口時未減速慢行，亦未注意車前狀況，為肇事主因，應負擔70%過失責任；被告騎乘A車，自系爭停車場坡道進入停車場時，未注意左右來車，為肇事次因，應負擔肇事責任30%。綜上各情，據此折算系爭車輛駕駛人與有過失之比例後，本件原告沐詮有限公司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為46,320元（計算式：154,399元×30%=46,320元，元以下四捨五入）；原告蕭育典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為7,673元（計算式：25,575元×30%=7,673元，元以下四捨五入）。

(四)、被告得否主張抵銷抗辯？得抵銷之數額為若干？

按二人互負債務，而其給付種類相同，並均屆清償期者，各得以其債務，與他方之債務，互為抵銷。但依債之性質不能

抵銷或依當事人之特約不得抵銷者，不在此限，民法第334條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蕭育典就系爭事故具有超速行駛之過失乙節，業經審認於前，而本件被告因蕭育典上開過失而受有左側拇指骨折而支出醫療費用1,070元，另主張A車輛維修經折舊後之金額為1,770元及精神慰撫金60,000元，其中醫療費用1,070元及A車輛維修經折舊後之金額為1,770元，洵為有據，應予准許；另就精神慰撫金60,000元本院審酌原告所受傷害為左側拇指骨折，因系爭傷害造成生活上之不便利，併考量兩造財產所得資料，兼衡身分、家庭狀況、資力、加害程度等一切情狀，認被告得向原告請求之精神慰撫金以10,000元為適當；至逾此範圍之請求，則屬無據。惟蕭育典就系爭事故之過失比例為70%，業如前述，是被告僅得就上開損害賠償部分得向原告請求8,988元（計算式：12,840元 $\times$ 70%=8,988元），則被告逾此部分之抵銷抗辯，自不足採。

(五)、經計算與有過失及扣除抵銷抗辯之費用，蕭育典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為0元（計算式：7,673元-8,988元=-1,315元）；沐詮有限公司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為45,005元（計算式：46,320元-1,315元=45,005元）。

四、未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查，原告所提民事起訴狀繕本於110年3月9日送達於被告之同居人，有本院送達證書可稽（見本院卷第109頁），依前揭說明，沐詮公司自得請求被告給付自該狀送達翌日即110年3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五、綜上所述，沐詮公司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45,005元，及自110年3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至原告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職權宣告假執行。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85條第1項。
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29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法 官 吳孟竹

計 算 書

項 目	金 額 (新臺幣)	備 註
第一審裁判費	2,100元	
資料使用 費	1,00元	
合 計	2,200元	其中495元由 被告負擔，389 元由蕭育典負 擔，餘由沐詮 公司負擔。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29 日
書記官 呂亞馨